

中華科技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 **核定本**

90.3.01 行政會議通過
90.9.0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.8.2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8月3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核定
102年10月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核定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學生運動風氣、強健身體，提昇運動水準，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為宗旨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體育獎學金」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**學業優秀獎學金**。
- 二、**運動優秀獎學金**。
- 三、**競賽優秀獎學金**。

第三條 本校代表隊同學當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前條第一款獎學金，獎勵金額二千元至五千元。

本校代表隊同學，參加大專體總各項運動競賽、平時訓練及參與辦理學校各項體育活動服務表現，經代表隊指導老師評定優良者，得申請前條第二款獎學金，獎勵金額第一等：八千元、第二等：六千元、第三等：四千元、第四等：二千元。本校在學之學生，參加下列各項運動競賽得獎者得申請前條第三款獎學金。

- 一、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獲團體成績第四名(含)以內或個人競賽成績第六名(含)以內者，獎勵金額第一名：三萬元、第二名：兩萬五千

元、第三名：兩萬元、第四名：一萬五千元、第五名：一萬元、第六名：五千元。

二、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在六個隊伍（含）以上，獲得團體成績第六名（含）以內或個人競賽成績第六名（含）以內者，獎勵金額第一名：三萬元、第二名：兩萬五千元、第三名：兩萬元、第四名：一萬五千元、第五名：一萬元、第六名：五千元。

三、國家代表隊正式隊員參加國際性或亞洲性之各項運動競賽者，獎勵金額五千元。

四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甲組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第六名（含）以內者，獎勵金額第一名：二萬元、第二名：一萬五千元、第三名：一萬元、第四名：七千元、第五名：五千元、第六名：四千元。

五、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單項甲組（或一、二級）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第六名（含）以內者，獎勵金額第一名：二萬元、第二名：一萬五千元、第三名：一萬元、第四名：七千元、第五名：五千元、第六名：四千元。

六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乙組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第六名（含）以內者，獎勵金額第一名：一萬元、第二名：八千元、第三名：五千元、第四名：四千元、第五名：三千元、第六名：二千元。

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單項乙組（或三級）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第六名（含）以內者，獎勵金額第一名：一萬元、

第二名：八千元、第三名：五千元、第四名：四千元、
第五名：三千元、第六名：二千元。

八、本校運動會破大會紀錄者，獎勵金額五千元。

團體項目成績之獎勵參照個人項目乘以法定出賽人數
給獎。

九、教練獎勵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、通識教育中
心教師評鑑辦法「輔導與服務」評分標準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，向體育室
辦理。

體育室初審合格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提撥，但得視當年度
預算多寡適度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
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